2026年南郑区田家营村店子组产业路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年南郑区田家营村店子组产业路建设项目

项目承包人：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1194187.00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9月 15日

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目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人民政府

项目承包人（全称）：陕西裕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南郑区田家营村店子组产业路建设项目

为实施2026年南郑区田家营村店子组产业路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及道路工程建设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发包人、实施镇办及承包人就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2026年南郑区田家营村店子组产业路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南郑区福成镇明田家营村

工程概况：建设产业路4条全长2公里。路线1起点位于田家营村火石岩村道，终点接后河河岸，长1.153公里。路线2起点位于路线1K0+240处，终点接蒋家河机耕路，长0.180公里。路线3起点位于田家营村店子上村道，终点位于店子下人户，长0.382公里。路线4起点位于田家营村柏树坪村道，终点接机耕路，长0.285公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194187.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壹佰捌拾柒元整）

三、 工程保险

承包人按照规定在保险公司购买工程保险。

四、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工程款以工程进度的方式支付；

2.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备料款；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合同价的3%作为质保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待工程土建基础及水泥稳定砂砾基层施工合格，监理确认工程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用于路面铺设备料款；

4. 工程竣工后，福成镇人民政府验收合格后及农民工工资发放公

示、审计后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100%。质保期一年，一年后工程质量没有明显缺陷，一次性退还质保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工程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6.审计结算后一次付清。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吸纳当地群众务工，促进就业增收，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合同价的15%。

六、合同工期

工程日历总天数：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5日。

七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古杨莉 陕261192014517 ，联系电话 0916-4562399。

九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发包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负责项目建设的质量、进

度和工程验收、结算审计等，监督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向施工单位拨付工程款。

十一 、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约定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如在约定施工期限未完成项目，按未完成项目工程量审计价的 3%支付违约金。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维护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二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地点：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人民政府 。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道路交通项目施工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需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5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5日